

附件五

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事項須知

- 一、 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為桃園國際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管制區之憑證。
- 二、 在機場工作時間應佩掛在外衣正面腰部以上之明顯處，並須接受員警或保全人員查驗，離開機場後，應妥慎收存保管，臨時證亦應於每日作業結束歸還航警局。
- 三、 員工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且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危安（險）物品進入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未經許可之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並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無誤後方能攜帶進出管制區；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以防範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 四、 禁止進行下列事項：
 - （一）走私販運違禁物品及購買出入境所有免稅商品。
 - （二）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
 - （三）攜帶通行證出國。
- 五、 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六、 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 七、 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 八、 遺失通行工作證應即報警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 九、 領用通行工作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服務單位繳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安全處註銷。
- 十、 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掛機場通行工作證、越區用證之人員，或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3-398-2177）。
- 十一、 凡領有本機場通行證人員發現任何異常事件，例如：設施設備故障或異常、人員受傷或有違反航空保安計畫，或肇生非法干擾之情事者，均應立即主動通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3061999 或航廈內免費電話直撥 61999）。違反通報義務者，視情節處以暫停通行工作證 7 日至 30 日。
- 十二、 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十三、 使用本機場通行證開啟管制門，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進出，使用完畢應確認已將管制門關妥。未依規定關門者，除依規定予以停權或廢證，如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並得處申請單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四、 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工作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登機門禁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乘客管制區、機坪或航機。
 - （三）使用完畢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訓練日期	簽 名
1					
2					
3					
4					
5					

備註：以上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